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次全体会议
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武克·耶雷米奇先生 (塞尔维亚共和国)

下午3时15分开会。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

议程项目83 (续)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瑞士联邦主席埃维利娜·维德默-施鲁姆普夫夫人阁下的讲话。

维德默-施鲁姆普夫主席(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愿借此机会祝贺你当选。我愿代表瑞士感谢你召开本次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

法治是一项基本原则，它必须是我们为实现持久和平和预防冲突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和作出的努力的根基。它也是确保尊重人权的前提条件。维护法治要求人人义不容辞地不断作出努力。任何国家或机构，无论有多么发达，都不能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恰恰相反，法治需要不断呵护。我们在这里是要积极思考，我们如何想要并且能够加强法治。不过，最重要的是，我们在此是要确保我们的想法和承诺付诸具体行动。我愿强调我们采取共同行动显得特别重要的四个方面。

第一，为了实现秘书长所称之为的“问责时代”，我愿强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实行过渡时期司法的根本作用。这就是瑞士致力于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合作，以加强该领域最佳做法的原因。过渡时期司法是在人权遭受大规模侵犯的情况下加强法治的关键工具。揭示侵权行为的真相、对犯罪人作出判决、赔偿受害人以及改革机构，对于实现持久和解以及避免暴行重犯是不可缺少的。

光说说是不够的；我们还必须愿意采取果断行动，确保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所以，瑞士要求安全理事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审理，以便刑院能够调查冲突各方可能犯下的、属于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

第二，我们必须找到办法加强对瑞士尤其重要的一个法律领域，即国际人道主义法或武装冲突法。在红十字和红新月去年的国际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表示赞赏瑞士致力于通过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探索并找到具体办法，强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并加深各国和其它感兴趣行为体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上的对话。许多人对瑞士表示了支持，这使我们深受鼓舞，瑞士将继续努力，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三，我们认为，法治也应适用于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在这方面，瑞士最优先的事项之一就是确保联合国各项程序越来越有公信力、越来越合法和有效。我们认为，这意味着联合国各机关都必须遵守法治原则。这就是为什么瑞士继续致力于促进在本组织内部订立公平透明的程序。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主张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在安理会的制裁程序中更加遵守适当程序的原则。一个组织只有自身践行最高标准，它在其它地方推行这些标准时才能令人信服。

最后，现在到了承认法治在发展领域发挥的根本性作用的时候了。假如社会成员对法律或法律的执行缺乏信心，那么任何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实现繁荣。对于即将摆脱武装冲突的社会或曾有过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社会来说尤其如此。本着这一点，瑞士强调，联合国在法治领域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非常重要。我们希望，旨在支持各国努力加强法治的国际援助能更有效、更协调而且更连贯。特别是，过渡司法机制必须与旨在加强法治的战略更好地协调。我们还要提高会员国的能力，促进它们交流最佳做法。这将有助于强化我们的共同承诺，同时确保在促进法治方面不能采取一刀切做法。

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仍有大量工作要做。重申我们对支持法治的共同承诺固然重要，现在我们还必须把重点放在如何在本国以及通过与他国合作把这种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上。今天如此多国家做出的单独和集体承诺证明，我们都有力量做出改变。今天通过的第67/1号决议对国际社会来说，是此类决议中的第一项。我们期待我们的承诺被付诸实际行动，并衡量我们的共同努力对建设一个基于法治、人人享有更多公正和安全的世界所产生的影响。我们希望，本次高级别会议将是我们努力充分执行法治原则的一个起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听取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奥托·费尔南多·佩雷斯·莫利纳先生阁下的讲话。

佩雷斯·莫利纳总统（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高兴地参加本次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虽然这个议题极为重要，但是时间只允许我们提几点意见。我谨利用这几分钟的时间来描述危地马拉国和联合国是如何携手努力，加强我国法治的。

我指的是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CICIG)的成立，这是一种很独特的安排，尽管它是源于我国国内的行政和司法机构，但是它赋予秘书长指定该委员会专员的权力，并赋予专员招募该委员会国际和本国工作人员的权力。该委员会的资金部分来自国际捐助界，它被设计为一种临时安排，其主要目的是加强负责刑事诉讼、执法和司法管理的国家机构。虽然联合国和危地马拉政府之间签署的协议允许该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充当与公诉人同步工作的编外检察官，其主要职能在于通过技术援助、培训和支持来加强我国的安全和司法系统。

尽管该委员会从本质上说是独立的——这正是它的主要优势——但应指出的是，这种独立性是危地马拉国有意识赋予它的，目的是确保它有能力和完成任务。迄今为止，该委员会已帮助我们解决多个有关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典型案件，把从事非法活动的人绳之以法。此外，它还为我们的公诉人办公室调送人才，并与我们的司法和立法机关密切合作，调整我国的法律 and 标准，以加强安全和司法部门。这一工作产生的一个重要附带效果是，公诉人和内政部在刑事调查和起诉方面进行了密切合作。

副主席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主持会议。

最后，不到两周前，同样在本会议厅内举行的会议便提供了我们国家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的一个实例。当时，危地马拉共和国的司法和立法机关的负责人以及副总统与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专员、公共检察官以及内政部长和外交部长一道，共同确认了委员会今后一年的承诺和工作方案，并为可能延长两年打下了基础。因此，我们相信，在联

合国的帮助下，危地马拉一定会在加强法治方面取得成功。

我还要感谢墨西哥和丹麦，它们作为协调员，在指导我们今天上午通过的高级别宣言（第67/1号决议）的努力方面发挥了杰出的作用，我国完全支持该决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纳拉扬·卡基·施瑞斯塔·‘普拉卡什’先生阁下发言。

施瑞斯塔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大会主席召集本次重要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我希望，我们今天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能够促进我们为维持几十亿人民对于一个更加公正、平等、包容和繁荣的世界的希望和愿望所做的承诺和承担的责任。

法治始终与民主和基本自由相关联。法治的概念是在人类社会与封建主义和独裁统治作斗争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演化而成。法治对于保护公民个人相对于国家的权利以及社会成员相对于其他成员的权利而言，而且对于在全球化的世界上落实健全的国家间关系框架而言非常重要。更重要的是，法治应为人类社会走向自由王国，从而结束各种形式的人剥削人的现象奠定基础。我们坚信，在国际一级确保法治，同在国家一级确保法治一样重要，这是因为，法治为各国间的和平共处与合作提供了重要的工具和原则。

但是，不应将法治当作一国控制另一国的借口。应该避免运用法治时采取双重标准。我们努力在国际一级建立法治时，必须确保所有国家能够平等开展竞争，能平等地参与。财富聚敛的同时出现令人可悲的贫困，而我们地球赖以生存的资源更是消耗殆尽，这种情况与法治格格不入。

尼泊尔认为，联合国是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法治的最具有优势地位的合法多边机构。《联合

国宪章》原则上确立并体现了国际法，国际法以及在处理各国共同关心的所有国际问题时促进多边主义，在多元化环境中促进法治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尼泊尔高度重视重振大会，以便使大会能够成为制定国际规范、标准和法律文书的最合法、最胜任的机关。尼泊尔继续致力于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履行其所加入国际条约机构赋予其的义务。

国家一级的法治对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更加重要，在这些国家，必须高度重视加强行政执法、司法机构和其他治理机制。在联合国主持下增进国际支持的力度，将有助于帮助这些国家应对建立有利于鼓励和确保法治的环境。在我们寻求建立和维持必要的法律和体制性基础设施的时候，必须将国家当家作主和能力建设放在我们努力的中心位置上。如果我们要解决贫困、排斥、边缘化和剥夺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冲突根源，法治就必须力求促进包容、公正和平等的社会。

在其历史性转变进程中，尼泊尔决心加强国家一级的法治。事实上，全体尼泊尔人民的历史性斗争中有几千人牺牲了生命，这一斗争的目的就是为了建立法治以及平等和正义。因此，尼泊尔决心确保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2006年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是我国本土发展起来的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的转折点，而临时宪法则是推动和平进程取得应有的结果所必需的过渡司法机制。这一和平协定和临时宪法是利益攸关方之间广泛协商的结果。这些结果全面顺应了国家和国际上对实现持久和平、正义与和解的要求。我希望大力支持我们和平进程的国际社会理解这一进程的敏感性，理解我们一劳永逸结束冲突的主要任务。尼泊尔近年来批准了各项主要人权文书，包括9项主要人权文书中的7项。我们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来改革治理和建立法治。

在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是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监管人的指定宪法机构。当前，正在建设该机构的能力，使之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人权的监护机构。在首相办公厅和部长理事会下，建立了有效裁决国家人权委员会所作决定和建议以及最高法院所作裁决的机制。

法律援助的改革、司法改革、警察法的改革，以及对被视为歧视性的法律的其他改革和修正均已生效。现正在执行要实现重要目标的其他重要举措。对于刚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而言，需要加强支持它们的力度，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充足的资源、专门知识和技术能力建设，以此加强法治。

国际社会应采取有效的支持措施，促进这些国家的自主权和能力建设，以推动法治。我还呼吁坚持多边主义，在国际层面上尊重国际法的指导原则和标准。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伐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先生阁下发言。

莱恰克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和高兴地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初始就发表讲话。本次关于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机会，可以分享我们关于法治的看法和经验，法治是治理的核心原则，可以确保公正和公平，这是当今和未来人类的重要价值观。斯洛伐克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的发言。

斯洛伐克外交政策的基础是尊重核心民主价值观、国际法和有效的多边主义。因此，我们欢迎并支持召开本次关于法治的会议。人们推定，实施治理时，所有利益攸关者、个人、公共和私营机构和实体以及国家本身都要对公开颁布、平等实施、独立裁决并符合国际准则和原则的法律承担责任，因而这一议题就更为重要。在国际层面上，最为重要的是，必须确保各国的平等，它们的行动必须完

全符合国际法，并对其领土上和其主权下的个人负有责任。

另一方面，在国家一级，法治是与社会各个层面相互作用的重要原则，它保障对人权的保护，公正解决个人之间的纠纷，并在发生滥用权力时提供诉诸法律的合法工具。斯洛伐克完全承诺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一般法律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斯洛伐克还致力于履行各项国际文书所产生的义务。

确保国家实施现行国际法律框架仍是当今的挑战。各国在国家层面确保实施这些法律框架方面都面临不同的障碍，因而造成不遵守国际义务的现象。因此，我们赞赏秘书长已准备采取综合方式来应对各国这方面的援助要求。

此外，法治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要确保存在充分的裁决机制，使各国在发生意见分歧时可以陈述自己的诉求。在这方面，国家间的任何国际争端都应该通过和平方式来解决。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接受其强制管辖权，从而加强其关键的作用。法院对有争议案件的判例和咨询程序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而且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斯洛伐克坚定地支持在冲突和冲突后的情况下实行这一原则，法治对于恢复和维护和平与稳定、建立整个政府系统和运作良好的公共机构、包括司法和安全领域的机构都是不可或缺的。

在讨论法治问题时，我们不能忘记强调加强国际人权法律框架的重要性。特别是，我们中间最脆弱的群体值得我们关注。斯洛伐克是保护人权的大力倡导者，也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任择议定书的主要发起国之一，该议定书于今年2月开放供签署。议定书不仅是加强和扩大落实、承认和代表儿童权利的新的司法文书，而且是对儿童行使自己权利的新的补救措施。它将为儿童提供机会，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之后，就侵犯他们权利

的行为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投诉，或者在不存在国家机制来处理这种投诉或这种机制效率低下时，间接提交投诉。我们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成为该议定书的缔约国。

在这方面，我想向大家报告，斯洛伐克与其他国家一样，已经提交了国家承诺，目的是加强对法治的支持。斯洛伐克承诺在2013年底之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公约》。此外，斯洛伐克将依照国际人权法，加强其法律和体制框架，以承认妇女不受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的权利。另外，斯洛伐克完全支持依照国际法，打击犯下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最严重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我们的日常生活证实，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都会发生滥用法律的现象。这些案例往往损害司法。我要提出一个问题。司法规则的原则是法治的平等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难道我们作出共同努力来进一步加强这一原则的时机还没有到来吗？我们未来的共同理想不仅是以务实的方式对具体的案例实施法治，更为重要的是以战略性的方式来实施这一原则，这与司法规则的原则是并行不悖的。斯洛伐克随时准备为有效地开展这方面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诗琳通·玛希多公主殿下发言。

诗琳通·玛希多公主（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地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个国家发言。由于时间的限制，现在正在分发发言全文。

《东盟宪章》已于2008年生效，东盟正在成为一个遵循规则、以人为本的组织。《东盟宪章》明确表示，该集团坚定地致力于加强法治、善政、民主和宪政政府。坚持法治是《宪章》所规定所有东盟成员国都必须遵守的核心原则。东盟领导人认识到，法治在确保公正、平等、稳定和可持续繁荣以

及在国际层面上尊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原则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东盟国家重申致力于履行其加入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东盟通过了一些法律文件和机制，加强了其体制和法律框架。2011年，东盟通过了它与联合国关于建立全面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以期通过咨询、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来扩大人权、善政、民主和法治等领域的合作，从而加强了与联合国的合作。

我现在代表泰国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召开本次高级别会议，这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促进法治以及联合国在这个重要问题上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对泰国而言，法治是建立更加和平、繁荣和公正的世界不可或缺的基础，因为它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为我们的社会提供了重要的框架。

泰国宪法规定，人民不论其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其人的尊严、权利、自由以及平等将受到保护，并且有在法律面前受到平等保护的权力。2011年，泰国政府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法治委员会，以确保所有国家机关在法治的基础上履行其职责。

此外，泰国重申，必须将性别敏感性和基于权利的做法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在太多的社会中，妇女遭到公开和微妙的歧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将这种做法纳入刑事司法系统十分重要。

两年前，我们公布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或《曼谷规则》。泰国决心在全国的教养所实施这些规则。我们希望与其他国家分享我们的最佳做法，以利于世界各地的女囚犯。我们还决心实施更新后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在国际层面，泰国坚定地致力于遵守其加入的所有条约，尤其是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

泰国认识到，法治是处理全球关注的各类问题的一个关键因素，这些问题包括腐败、跨国有组织

犯罪、恐怖主义、贩运毒品和贩卖人口等。我们还重视，在法治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和获得有效补救措施的途径。因此，我高兴地报告，在将于明天举行的条约活动上，泰国将签署和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处理犯罪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对促进法治十分重要。犯罪阻碍可持续发展，而发展却可以帮助减少犯罪。可持续替代发展就是一个例子：加强社区能力来发展替代性合法收入手段，帮助减少了鸦片的种植。因此，法治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是两股共同改善社会的力量。

在这方面，泰国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支持大会题为“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尤其是在与采取联合国全系统做法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的领域”的决议草案。这将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表明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同时，需要强有力的法治使世界摆脱犯罪。

加强法治是我们的共同责任。让我们共同努力，通过在联合国争取实现一个公正的世界的框架下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来实现这一目标。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副首相让·阿瑟伯恩先生阁下发言。

阿瑟伯恩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们今天聚集在这里，参加一个其重要性不容低估的活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确是首开先河，我们感谢秘书长推出这一重要举措。

正如秘书长在他关于加强法治的报告（A/66/749）的第一段中指出的那样，面对我们的世界今天面临的无数挑战，“需要强有力的原则为我们未来的管理提供基础”。

为了提供尽可能广泛的基础，这种强有力的原则必须弥合我们在思想、文化和信仰上的分歧。法治在这一做法中发挥核心作用；它被理解为是一项治理原则，根据这一原则，所有个人和机构，包括国家本身，都必须信守符合人权的法律。

法治在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都适用。这两个层面并不矛盾；它们是相互补充的。国家仍然是该系统的基石，这就是为什么它对实施法治负有特别的责任。与此同时，法治原则预示各国和平共处，因此，这一论坛-联合国-是为加强法治给予必要的动力的平台，这是很自然的。

为求协调一致，本组织必须首先践行自己主张的补救措施。无论是在其政策还是活动上，联合国各机构均须尊重整个国际法法则。

最后，民间社会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至关重要的是，民间社会应当在一切可以提供增加值的地方参与加强法治的活动。

法治是一项贯穿各个领域的原则，它是涉及众多利益攸关方的大量活动的基础。不可能将它们一一列出，我只提及几个例子。今年，在我们庆祝《罗马规约》生效十周年之际，我要提出国际法院的重要性问题，和它在打击最严重的罪行，即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的有罪不罚现象上发挥的关键作用。我高兴地宣布，卢森堡已承诺明年年初将完成对2010年6月在坎帕拉审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中所载的《罗马规约》修正案的批准工作。这些修正案已经在我们的刑法中得以实施。

我们也高度重视国际法院的作用。卢森堡是首批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国家之一。

加强法治对于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尤为重要。为了确保持久的和平，国家必须恢复其公民的信任，并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使所有人的权利都得到尊重和保护。在这一背景下，卢森堡承诺，通过在2012年到2014年捐助至少100万欧元，继续支持建设和平基金。

我已强调了会员国在加强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国际规则和准则或已存在，但还要由各会员国批准相关的国际条约以实施这些规则和准则。我要借此机会宣布，卢森堡承诺将尽快批准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第三份《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在今天上午通过的并由丹麦和墨西哥的常驻代表干练地协调主持的《宣言》（第67/1号决议）（见A/67/PV.3）中，我们郑重地重申了我们对法治的承诺。我希望，本次高级别会议将为积极的集体行动注入动力，以便给予加强法治在未来透明、公正的全球治理中其应有的地位。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总检察长埃里克·霍尔德先生发言。

霍尔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美国在这一关于法治的历史性会议上发言，并且我要感谢聚集与此的各位领导人，为这一非常重要的讨论带来他们的声音、观点及其承诺。

历史已经证明，建立和实施法治对保护我们公民的安全和公民自由、对打击暴力犯罪、官员腐败和恐怖主义威胁以及对加强民间社会都至关重要。近几天来，我们被以最痛苦、最悲剧的方式提醒，法治对确保自由、机会、正义与和平是多么重要。

我在这里承诺，美国不仅致力于这些原则，我们也支持联合国为加强全球法治所作的积极努力。

我要向全体与会者保证，我和我的同事决心与各会员国站在一起，与任何竭力确保廉政、鼓励创新并为繁荣与进步创造机会的国家站在一起。我们还要与这样的国家站在一起：它们珍视自由、公平和开放的社会福祉，寻求根除腐败和滥权行为，因为这种行为会削弱政治机构、威胁民主进程、破坏民间社会的力量和前途，并影响无数个人、家庭和社群的生活质量。我们必须为我们有幸代表的人民提供真正的服务。

从我国国内体制到联合国在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包括妇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残疾者等在内的所有人的权利、推动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等目标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我们一再看到，在培养民主价值观与支持法治之间存在密切联系。特别是近年来，我们对法治的

承诺有助于我们鼓舞、加强和振奋应对一系列挑战的工作——从打击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促进全球安全和善治到确保人人平等和获得公平机会。

今天的会议突出了一个事实，即这类工作必须始终处于各国发展方针的核心位置，这对受冲突影响国家或弱势国家来说尤其如此。正如世界银行最近发布的《2012年世界发展报告》所凸显的那样，今天的会议还确认，在当今世界上，发展和复原所遇到的最大威胁是法治薄弱。

正因此，我们聚集一道所履行的承诺和我们来到此地所作的保证都是而且必须始终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也因如此，我要骄傲地说，在国际层面，美国将继续支持联合国领导的努力：扩大法律援助的普及度、与国际伙伴一道更有效地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并在联合国专门处理冲突及冲突后局势的法治举措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在我国国内，特别是当我们即将纪念美国最高法院作出保证贫穷刑事犯罪被告人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裁决五十周年之际，美国也要保证采取步骤，让那些聘请不起律师的人获得更多诉诸司法的机会。此外，我们致力于发起一项全国预防家庭暴力新举措，加强安全网方案以推动增加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以及更加关注保护妇女及女孩的基本权利。

在上述以及我们其他各项加强法治和鼓励国际合作的努力中——从按照联合国打击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各项里程碑式公约共同开展工作到我们建设能力、培训检察官、提供区域援助的工作——我有幸领导的部门和我荣幸地为之服务的国家骄傲地与大会堂内各位领导人站在一起。像与会各国一样，我们怀着决心、谦逊以及巩固旧谊和结交新朋的渴望来应对这些挑战。我们渴望作为平等、真正的伙伴，与各会员国一道把这件重要工作向前推进。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尼科拉·波波斯基先生阁下发言。

波波斯基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本次旨在精简国际努力以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的高级别辩论会。我还要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秘书长3月16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6/749)及其中对大会提出的一系列建议：通过法治行动方案、商定制定明确法治目标的进程和通过种种机制以加强利益攸关方关于这一议题的对话，包括拟定测量进度的相关基准和指标等。

马其顿共和国完全致力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与原则。我们坚信，建立在法治基础上的国际秩序是建设更加公正、繁荣的世界的先决条件，是确保国家间和平关系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联合国会员国和本组织主要机关都同样有责任遵守《宪章》规定的原则。

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意味着创造加强国际解决争端裁决办法的机制，特别是通过所有当事方有效落实法院的裁决来加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马其顿共和国明确支持遵守国际承诺和尊重法院裁决。

此外，我们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为了加强国际法院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增强联合国主要机关采取的行动的合法性及其符合有关国际法的规定，这些机构应当更多地运用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务使平等享有国际法律体系和国际法不被有选择性地适用。

马其顿共和国支持秘书长为增加根据《规约》第36条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会员国数目所进行的努力。我国通过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充分意识到这类备选声明是确保依照国际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最好办法。

我国欢迎我们在本次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宣言的起草经过了过去几个月来广泛的包容性磋商进程。这项宣言侧重行动，为在国际和国内进一步开展活动、增强法治及其对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的影响提供了全面平台。

最后，我要引用托马斯·霍布斯的话：“对法律无知不是合理的借口，因为每个人都必须注意到他需要遵守的法律”。这同样适用于国家。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外交部长恩里克·卡斯蒂略先生阁下发言。

卡斯蒂略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来参加今天的会议，是要重申哥斯达黎加对法治的坚定承诺。法治是加固民主生活的规范、促进人权的力量、发展的关键要素、人民之间及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指导工具以及多边体系的基石。我到这里还带来承诺：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这一目标是我国社会及我国外交的优先事项。

我们满意地看到，经过紧张的建设性谈判，今天的会议通过了一份我们各会员国都一致赞成的成果文件(第67/1号决议)哥斯达黎加本来对宣言的内容有更大的期待，不过，我们仍对这份宣言感到满意，因为我们认识到它是在这方面明确向前迈出的第一步。此外，它是我们在联合国内，而尤其在我们各自国家，必须在其之上继续加强的基础。

我要赞赏和感谢这份文件的共同主持人墨西哥的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和丹麦的卡斯滕·斯陶尔大使所作的深入、透明和切实的努力。我还要再次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A/66/749)中提出的在国内和国际加强法治的行动方案。在这方面，秘书处而尤其是法治股的工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不过，没有会员国的参与和坚持，要能取得成果也至为渺茫。

对哥斯达黎加而言，我国法律是我国作为一个没有武装的民主政体和人权捍卫者的社会契约的明确体现，此外，国际法是我国对外安全的基础和我国与其他国家关系的基石。合法性无法在地方和全球两个层面作出划分。因此，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的合力必需超过多边协定的批准。这项合力也需拟定国内立法和体制，以便加强民主、促进和平、尊重人的尊严以及推动有力、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发展。

在根据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和国家法律和实践之间取得一致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哥斯达黎加宪法给予国际人权文书与宪法同等的地位。此外，我国的宪法判例承认这些文书具有超宪法的价值，只要它们给予人民更广泛的权利或保障。1973年，我国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认为该法院是和平解决各国之间争端的最高机构。今天，我们重申我们信任国际法院，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全面和毫无例外地遵守国际法院的裁决是每一个国家的义务。

民主是哲学的基础，它使宪政和法律规范合法存在。自由选出的议会是其主堡，也是主权在民原则的表象。遵守规范应同等适用于所有公民与实体。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而领导人更有特别的责任服从这项规范并对它们的行为负责。透明度是合法性的一部分。

然而，有罪不罚是对法治的嘲弄，当对危害人类的最严重罪行不加惩罚之时，这种嘲弄就成为对正义的亵渎。因此，哥斯达黎加坚守对国际法院的承诺，认为它是自联合国创建以来，多边系统的最重大成就之一。

正义的普世价值不仅为国家组织提供了概念基础，它们也是全人类和联合国所有人民必需依赖的价值。我们必须全神关注、信守承诺和全力奉行这些价值。哥斯达黎加重申它将致力于这项工作。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和机构改革事务大臣迪迪埃·雷德尔斯先生阁下发言。

雷德尔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法治、人权和民主有着错综复杂的联系并相互加强促进。它们是联合国崇尚的价值和原则的核心。当法治本身是一项价值和目标之时，它也是保证其他各项核心价值得以持续的工具：人权和民主。因此，法治在加强本组织三个支柱：和平与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权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每天的新闻都提醒我们人类为不尊重国际规则和规范付出的深重代价。我们还需要提醒各国叙利亚政权对其本国人民造成难以忍受的痛苦吗？这些卑鄙行为是对全球良心的亵渎。人人都必须尊重国际法并使其得到适用。此外，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都必须承担它的责任。

我呼吁所有冲突当事方在所有情况下都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不对妇女和儿童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和犯下性暴行。就在几个星期前，我亲身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战区和在大湾区目睹了当地人民遭受不可言状的痛苦。我认为，加强法治是防止冲突和大规模暴行的关键所在。

在这种背景下，每一国家最具关键的责任之一是保护其人民不受最严重罪行的蹂躏。但是在冲突后的局势中，法治包括过渡时期司法在创造持久和平方面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没有真正的法治，就没有可持续发展。商人和投资者需要法律保障和有利于商业的氛围。如果腐败四处横行，而司法无法独立发挥作用，经济就不能发展。

“强权即公理”法则的经济和社会代价至为巨大。这种权力的滥用除了严重削弱社会的经济进展之外，一无是处。这就是比利时要求将法治的这一层面清楚反映在2015年后国际发展议程中的原因。拥有制定完善的法治是实现公平、包容各方、公正和持续经济增长不可或缺的条件。在这方面，法治

具体是指建立便于人人使用、得到透明运作和具有公正法律指导的有力体制。这需要采取和实施稳定和可预测的刺激商业和就业的社会和商业立法。

法治是尊重人权的根本。许多条约和公约都是制定游戏规则和保护我们社会中最脆弱群体的护卫。联合国的规范性作用应根据这种情况加以认识。但是，毫无疑问，重要的是该法律得到具体执行。全世界越来越多的公民有权自由选择他们的代表。这是必须赞扬的。但是，真正的法治不能仅仅局限于选举日。在法治进程中，选举日只是一个高潮。在这方面，我谴责任何对制衡制度提出质疑的企图。

在所有这些领域中，我们政治领导人负有重大责任。在我们的本国社会和国际关系中，我们有责任确保遵守和加强法治的所有层面。因此，比利时感谢秘书长把这个关键问题放在大会议程的优先位置。他出色的报告(A/66/749)为我们提出了一个更公正世界的宏伟构想。我国无条件支持这一构想。但是，我们对成果文件(第67/1号决议)没有充分体现所提议的雄心壮志感到遗憾。

我们热诚地希望，高级别会议调动起来的热情，能够导致在联合国系统内，尤其是在实地，采取具体的后续行动。按照这些原则，比利时响应了秘书长的号召，拟订了法治领域中的17项具体承诺。

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巴罗佐先生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做的发言，但我要在发言的最后重申比利时对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承诺。国际刑事法院表明，它能够负责任时代的到来作出贡献。各国必须同刑院合作。比利时保证至迟于2015年批准在坎帕拉通过的修正书。我呼吁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

根据刑院《规约》的互补性，各国负有起诉最严重罪行的凶手的首要责任。为了帮助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比利时同斯洛文尼亚和荷兰一道，提议借助谈判和通过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改进

司法援助和引渡的国际框架。我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项倡议。比利时随时准备同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合作，通过加强各级水平上的法治，建立一个更加公正、更加繁荣、更加和平和更加人道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外交部长Titus Corlăţean先生阁下发言。

Titus Corlăţean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就今年高级别会议选择的议题——法治——的一些主要方面发表意见。作为一名律师和前司法部长，我个人很重视这一价值观。

罗马尼亚坚信，尊重和促进法治是尚未达到的目标，必须成为我们所有努力的指导。在国家一级，法治在概念上意味着需要一个稳定和可预计的法律和宪法框架，它受到社会所有行为体的尊重并得到一个独立司法制度的保护。在国际一级，法治概念为政治对话、合作、和平与安全，建立了一个适当的框架。

请允许我谈谈罗马尼亚加强法治经验的某些方面。

过去20年里，我们作出坚定不移的努力，促进和巩固这一概念所包含的原则，例如法律的至高无上、权力分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法律的确信性和透明度。这个进程正在继续进行，重点是推动这些基本原则的执行。我们坚决致力于加强法治，扩大迄今所取得的成果，以便实现更大的社会正义和确保整个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选择了能够证明我们决心的四个行动方向。

第一是打击腐败和提倡廉洁。尽管这一进程是长期和全面的，我可以指出，就在最近，已经通过了旨在促进公共廉洁的更有力的法律，以及全面的《2012-2015国家反腐战略》。

第二个方向就是法律框架的稳定性和可预计性。罗马尼亚的宏伟立法议程的一个重要成果，就是通过四个刑法和民法新法典，因为必须实现司法进程的现代化和加强法律确定性。

第三个并且也许是最重要的方向，就是司法独立。今天，我比以往更加确信，一个独立和可靠的司法制度，对于国家的运作至关重要。我国最近的辩论表明，所有法律和政治行为体充分遵守最高法院——宪法法院的决定，是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社会的根本支柱。

第四个方向，即对公民和公民社会的透明度，已经作为政府2012年方案基本原则之一得到强调。

我想继续介绍罗马尼亚对国际法治概念的看法。法治包含了规范国家间关系的重要相关因素，是联合国的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核心价值。各国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从而确保国际关系中的可预计性。

我赞扬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66/749）。我认为，其中的每一项建议对于在联合国法治议程上取得具体进展，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坚信，为了巩固法治，应当加强国际法院和法庭的作用。

国际法院通过适用国际法原则和准则，从而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以及和平与稳定，发挥了不容争辩的提倡法治的作用。罗马尼亚方面是法院的坚定支持者。我高兴地宣布，我们打算就接受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可能性，开展一次内部辩论。

我谨回顾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罗马尼亚最伟大的外交家和法学家之一维斯帕先·佩拉的话，他对一个永久国际刑事法院的设想以及国际刑法的基础，作出了巨大贡献。早在1925年，维斯帕先·佩拉指出，

（以法语发言）

“在各国社会以及国际社会中存在并将永远存在罪犯，这一经常重复的基本公理向我们证实了国际刑事政策的必要性。”

（以英语发言）

今天比以往更加明显的是，巩固国际刑事法院和增进它的普遍性，是为遵守最重要的国际法准则而促进预防性方法的必要手段。我们认为，联合国

的作用是，并且应当继续是，促进会员国在加强全球一级的法治方面所做努力的核心。

我也希望强调，为了加强联合国今后法治活动的一致性，必须在大会中进行有关法治的跨专题对话。我也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倡议建立一个联合国平台供各方自愿作出承诺。我谨宣布罗马尼亚的承诺。

在发言最后，我必须谈谈法治概念的来龙去脉。法治概念就其本质而言，是各国为确保和平与安全、稳定与繁荣以及高度尊重人权而开展合作过程中的重大历史演变的产物。

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我们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共和国代表发言。

诺尔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苏丹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艾哈迈德·卡尔提先生阁下发言。我高兴地在本次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向各会员国发言。本次会议表明，世界领导人关心法律和司法原则，并且正在共同作出努力，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

苏丹认为，法治作为一项治理原则极为重要，根据这项原则，所有个人和机构在独立司法部门的绝对权力之下一律平等。近年来，苏丹在法律和立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这些变革表明，国家和社会正朝着崇尚和平文化以及重视国际和国内法律的方向迈进，巩固和平、司法、尊重人权，以期以和平方式全面化解分歧，同时尊重司法。这些变革帮助我们于2005年通过一部过渡宪法以及确保遵守国际法律准则的法律。

苏丹国内各合法政党目前正加紧努力，与苏丹社会各阶层，既与政府，也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以求在顾及我国最近出现的政治事态发展——包括南苏丹分离——的情况下制定一部永久宪法。通过一部新宪法，我们寻求尊崇自由和法治

以及司法系统独立和保护人权等价值观，同时通过履行国际法来遵守各项准则、公约和国际协议。我们高兴地说，我们一直有效地参与各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就人权公约、反恐和反腐败，以及武器公约和核扩散文书而言，尤其如此。我们已通过立法行动将其中多数公约纳入我们的国内法。

我们正努力通过改进传统司法机制的战略来改进立法业绩和法律培训。这项努力与国家的工作同时进行，同时注重较弱势群体，让他们有平等机会获得司法援助。

就促进国际法治而言，我们认为，必须遵守国际法及其各项原则。我们强调《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我们认为，国家有权保障正义和本国主权。我们还认为，必须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我们强调国际法院的作用；我们必须促进国际法院的作用。必须在尊重国家主权和反对一些国家对另外一些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这种单方面行动被视为违反国际法。以这些原则为基础的区域和国际合作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必须改革国际机构，包括联合国。我们必须促进透明度原则和民主原则，让各国参与通过决议。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改进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的方式。安理会必须发挥其在维护国际安全方面的作用。回避这些原则只会加剧国际冲突。

我们今天举行会议是为了促进法治和司法。我们赞同有关国家的发言，这些国家对国际司法的政治化以及利用司法原则作为手段挑起国与国之间的政治冲突以便制裁弱者和无视最强者违法行为的做法表示了关切。

我要借此机会呼吁大家支持被压迫者，支持世界许多地方尤其是巴勒斯坦那些生活在占领重轭之下的人。我们支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主管发展事务部长代表帕斯卡尔·康凡先生发言。

康凡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法国欢迎大会采取主动行动，组织召开这第一次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正如今天通过的《宣言》（第67/1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这次会议涉及所有个人、机构、公私实体和国家本身。它将使各方得以表明，国际社会就下列各项基本原则达成了共识：所有公民都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地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保护的权利，国家和政府负有责任，必须可被其人民问责。

我谨代表法国提出三个重要问题供我们讨论。第一个问题是，必须有一个国际法律框架。自1945年以来，各国已建立起一个非同寻常的国际准则体系。日内瓦四公约是普遍适用的文书。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是供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法庭、议会、国家元首和普通公民参考的框架。

今天会议的益处在于动员我们加强这一规范性框架并予以执行，因为现在仍然存在整个活动领域没有任何法律保障的情形。例如就掠夺自然资源或贩运野生生物的行为而言，目前还缺乏这方面的国际法。秘书长提出一个行动纲领，以补充和更好地执行国际法。法国为此感谢他。我们要对他的个人承诺表示敬意。我们还欢迎联合国各机关，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最近数月积极动员起来，应用法律，并对利比亚公民以及遭受蹂躏的叙利亚人民的民主愿望作出回应。

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促进法治的中心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常务副秘书长埃利亚松发挥系统协调人的作用。

就我国而言，考虑到秘书处的建议，法国已承诺考虑批准某些议定书并收回部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法国曾与阿根廷一道提出一项最新国际文书，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今天，法国致力于促进该文书获得各国普遍接受。我们还

把打击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作为法国新政府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我们还发起全球普遍废除死刑的运动，把废除死刑作为一项绝对优先事项。

我想强调的第二个问题是法治在发展议程中的作用。秘书长已经设立了一个高级别小组，它将就2015年后的发展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建议。我们当然不会预先判定仍在进行的讨论结果，但无法想像继续把法治问题排斥在讨论之外的情况。国家和国际发展战略必须立足于一个尊重所有人的权利的有力规范框架。

建设国家，提供有利于交流和人人参与决策进程的法律保障，是发展的重要条件。我们认为，这也是“阿拉伯之春”的方向。因此，我们的宣言已经阐明法治与发展的这方面关系。由于墨西哥和丹麦共同协调人的努力，我们的宣言体现了法治、公平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发展之间的这种关系。

在双边项目中，法国力求落实尊重法治的原则，即尊重人权、司法独立和人人都有诉诸法律的机会。然而，优先强调这些普适理念，并不意味着规定或把某一种模式强加于人。当然，我们必须把共同标准与不同的国家传统相结合。我们必须考虑到法律的多种来源，如我们在阿富汗以及在塞内加尔法律中心项目中就这样做。我们争取所有行为体——民间社会、议员、学者、记者和演员——参与，并根据当地现实，如土地情况，提出解决办法。

具体而言，建立法治就意味着用户、纳税人和被告有权要求公职人员落实问责。这种公民权利和问责制度是透明度、反腐败和最终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法国支持非政府组织，包括“公布付款”联盟的这方面工作。

综上所述，因而产生的第三个问题是追究违背法治原则和审判他们应该服务的人的刑事责任。若干年来，本组织已经进入一个秘书长称为“责任时代”的时期。这是2005年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第60/1号决议）宣布的“保护责任”的时代。打击侵犯人权有罪不罚的现象，不仅是一种道德和法律义务，也是彻底剥夺犯下种族灭绝、危害人类和启动战争等罪行的人的任何合法性的面对冲突的新办法。

最后，我谨重申法国在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六项承诺：促进《免遭强迫失踪公约》；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促进了解真相权；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行动计划；争取废除死刑；以及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方案，我国准备在大会今后辩论中落实这项方案。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尔弗雷多·莫雷诺·查尔梅先生阁下发言。

莫雷诺·查尔梅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加强国际法律秩序和法治是二十一世纪国际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智利高度重视本次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及其治理、尊重人权和经济与社会发展都离不开法治。

对我国而言，必须在国际关系和国内实行法治。遵守国际法治，对于各国人民之间关系的和平发展以及各国的和平与稳定都极其重要。法治具体体现为尊重国际法和国际条约及和平解决争端，是国际共处基础的一部分。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国际法治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础。

我们认为，促进和尊重国际法治，要求各国逐步和普遍接受国际法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尊重国际条约是根本，缔约国除接受条约约束外，必须遵守诚信守约。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必须遵守边界条约，维护这些边界的稳定。

各国普遍接受有关整个国际社会关心问题的多边国际条约应当是联合国会员国的目标。在这方面，大会必须发挥作用，鼓励各国缔结、批准和/或

加入此类条约。这将构成大会促进法治和国际法的具体行动。

此外，加强国际法治，必然意味着加强和在自由选择的原则基础上利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各国际法庭尤其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的工作，包括其诉讼工作和提供咨询意见的职能。智利肯定法院的工作和法院通过其重要裁决对国际法的贡献。

我们也欢迎各种重要特别法庭，如国际海洋法庭、区域人权法庭、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存在及其所做的工作。国际刑院现在已成为国际刑事司法发展的最先进代表。对我国政府而言，它是近期最重要的举措之一。从保护人权的角度看，国际刑院的成立是打击有罪不罚斗争的里程碑，并且显示缔约国决心推动国际社会朝着这一方向前进。

我们也承认国家实施法治的重要性。发展国际法理念而不在国家层面实行法治是不可思议的。这是国内和平并同时加强国际和平的先决条件。

国内的法治与国际的法治存在着内在联系。两者不可分割。国内的法治若得以正常发展，国际法就会得到遵守。归根结底，法治只有在国内层面有效、妥善运作，国际法才能妥善发挥作用。

此外，国内的法治从本质上说是由代议制民主制度扶植起来的，该价值观最准确地确保了法治的妥善运作。正如《美洲民主宪章》所言，公民在符合各国宪政秩序的框架内以长期、符合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参与，会使民主得到加强和深化。尊重人权是这一进程中的一部分。

国家机关和机构的妥善建立和运作，以及各种权力机构和司法部门遵守国内规章，对于国内法治正常发展而言，是不可缺少的。此外还必须有一个自主、独立、拥有合法行动权的司法系统。相关责任的存在也是必需的前提条件，根据这些责任，

所有人——无论其级别高低——都应当接受司法当局问责，而后者应当对所有人平等适用法律。

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必须继续推动思考该问题。它还必须促进使其会员得以在国内遵守法治的条件以及它们实现这一点的途径和机制。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关于各国切实开展合作的设想。促进对话在这方面至关重要。

我国重申它坚定承诺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并宣布它将继续为实现该目标而努力。

我国政府认为，促进和遵守法治应当落实在具体行动上。因此，我们欢迎各国应在本次高级别会议上作出承诺的想法。在这方面，我国承诺积极努力制定国内立法，以便执行《罗马规约》，具体来说就是不晚于2013年6月30日向国民议会提交关于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问题的立法草案。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外交部长扎勒迈·拉苏勒先生阁下发言。

拉苏勒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阿富汗欢迎今天的高级别会议，它表明了我们的共同信念，即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我们彼此都有好处。

在过去60年间，联合国在确保和平、捍卫基本自由和帮助刚刚摆脱冲突国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法治一直是取得所有这些成就的根基。简而言之，我们可以说，法治是和平、稳定及和谐社会得以繁荣的基石。

阿富汗认为，在我们从遭受数十年冲突与战争蹂躏的社会迈向努力克服尚存的安全、发展和司法挑战的社会过程中，维护法治是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我们的重建努力是从国家机构开始的，这些机构或是不存在，或是遭到严重削弱。

过去很多年来，我们在建设本国司法部门确保加强法治的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该原则现已载入《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我们采取了各种措施，

来支持建立一个独立、更透明、更公正和更可信的司法部门。这些措施包括：通过一部维护所有公民权利的《宪法》；全面改革我国法律框架；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重组我国有关部委并建设其能力。

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是建立公众对我国司法和安全部门的信任的重要步骤。为此，今年向国民议会提交了新起草的刑事诉讼法，预计该法很快将被列入立法议程。几个工作组也一直在继续开展修订刑法典的工作，以便加强对所有公民的保护，尤其是要侧重于保护妇女儿童权益。我们在扩大受教育者特别是接受高等教育者的范围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高等教育机构是培养未来法官和律师的地方。通过这些成果以及其它很多成果，我们正在重建必要工具和机构，以确保法治成为建设可持续和平的坚实基础。

有机会享有和平与安全各国人民的一项基本权利。阿富汗人民想要的只是能够生活在没有暴力的环境下。在这方面，2001年启动的阿富汗安全部门改革促成了国民军和国家警察的成立，其人员组成体现了我国的多样性。为配合责任移交工作，我国安全部队正在承担更多职责——以公众对他们的信任为后盾——以满足我国各省城乡人民的安全需要。

过去十年来，我们一直在认真开展打击腐败的工作，腐败弊端对我国施政、稳定和繁荣造成了巨大影响。阿富汗人受其伤害最大。因此，消除腐败威胁仍是我国政府的一项高度优先的工作。我们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实现行政完全透明。最近的一项措施是今年7月份发布的总统令，它指示所有部委和机构以及独立局开展全面改革并采取其它措施，来打击腐败和增强透明度。

阿富汗是多项旨在维护和促进各领域法治的相关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认识到，光是签署和批准条约是不够的，还必须通过本国立法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卡尔

扎伊总统指示司法部积极推进确保我国立法完全符合我国国际承诺的工作。

秘书长宣布，加强联合国范畴内的履约工作是国际法治领域的一项优先任务。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以期增强其代表性和透明性和提高其效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阿富汗发挥了牵头作用，主持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工作，我们愿确保安理会的这项关键改革得以增强联合国促进和维护国际法治的能力。

我们强调，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作为终审法院，在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和处理最严重罪行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作为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我们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该《规约》。这说明刑院的工作和影响力正在加强。

虽然本次高级别会议从其调动会员国参与这一重要方面来说具有重要意义，但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不只是停留在对话阶段。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履行我们商定的承诺。阿富汗将继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配合开展全球努力，帮助加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长马蒂亚斯·迈因拉德·奇卡威先生阁下发言。

奇卡威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联合国重视促进各级施政中的法治问题。我首先要热烈赞扬秘书长倡议举行本次恰当而及时的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联合国支持第六委员会的倡议，在大会讨论这个话题的确具有现实意义，也十分重要。

坦桑尼亚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维护和促进法治。在国家层面，法治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社会契约的核心。1977年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一直是为我们提供指导和措施以确保遵守法治的大宪章。在这方面，我国《宪法》规定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以及权力分离等原则。我们认识到，《宪法》来自于人民并反映人民的意愿，因而目前坦桑尼亚正在对其《宪法》进行彻底和全方位的审议，旨在制订一部新《宪法》，因为目前这部宪法已经为我国服务了50年。

副主席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会议。

《宪法》还规定，要建立任务为确保不仅遵守法治，而且保护公民权利的国家机构。这些机构中的一个就是人权及善治委员会，多年来，它已经做出并将继续做出令人称道的成绩。

我国的《2025年发展愿景》和《增长与减贫国家战略》也充分体现出我国对保护和促进人权、公正与平等、善治以及法治等原则的遵守。

加强我国的司法体系一直是我国五年发展计划中最优先的事项之一。在这方面，政府有意努力增加法官和法务人员的人数，建造新法院，并翻新旧法院。正在开展特别是通过引入远程司法使司法服务现代化的工作。随着坦桑尼亚法学院的成立，私人律师事务所中的从业人数也稳步增加，使得在坦桑尼亚找律师代理和寻求司法帮助成为现实。另一项旨在确保所有人都享受到及时和迅捷法律服务的措施是成立了案件流动管理委员会，以加快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审理。

坦桑尼亚还致力于成为一个没有腐败的社会。我们设立了预防和打击腐败局。该局的任务是预防和打击腐败，在社会上宣传该威胁的影响并执行反腐法。

国际法和法治是国际体系的支柱。国际法治体现在包括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各种特设法庭在内的各种国际级法院对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适用与解释，这些都丰富和发展了国际法。它是一个处理在促进民主、人权、消除贫困、可持续发展、打击国际犯罪并为所有人匡扶正义及和平的过程中遭遇的各种全球挑战的有效工具。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度重视国际法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同样，我们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必要性，它是依赖国际法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支柱。因此，联合国的治理架构必须让其所有会员国感到同样舒心。

在国际一级，坦桑尼亚批准了多项要求会员国承担遵守法治的广泛义务的多边条约。坦桑尼亚是非洲正义与人权法院、非洲联盟腐败问题咨询委员会和东部非洲国际法学院的所在地。坦桑尼亚是自愿加入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非洲国家之一，并已同意在四个专题领域接受审查：民主和政治治理、经济治理和管理、公司治理以及社会经济发展。

最近，坦桑尼亚承诺加入“开放的政府伙伴关系”。该举措旨在增加政府业务对公民的开放度。它还旨在改进公共服务，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使政府更加顺应民意；打击腐败；以及实行提高透明度和加强信任的措施。“伙伴关系”还为坦桑尼亚加强和促进法治及善治提供了契机。

能否成功执行法治取决于我们如何把这种进程转化为具体行动。我们认识到，这要求做出持续努力并拿出政治意愿。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国政府致力于在国家一级大力推进这些工作，并呼吁继续提供国际合作，以实现一个公正、公平、安全与和平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凯拉特·乌马罗夫先生阁下发言。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在一个经济、社会和政治严重动荡的年代，尊重法治对于国际社会至关重要。哈萨克斯坦对联合国越来越关注这个问题表示欢迎，并对组织首次关于该议题的如此高级别的会议深表赞赏。

我们深信，法治主要体现在严格遵守公共生活各领域中的规范与原则。与此同时，被责成充当协

调中心，协调各国行动以实现《宪章》中规定的共同目标的联合国应在这方面发挥协调作用。在这方面，我愿感谢秘书长就今天讨论的议题所作的全面报告（A/66/749），该报告不仅反映出当前法治领域面临的挑战，而且为应对挑战提出了建设性的办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一贯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严格遵守被普遍接受的法律规范。我们完全赞同这样的看法，即：在国际一级，法治确保各国采取的行动具有可预测性与合法性，促进其主权平等，并为各国对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负责奠定基础。

在过去的20年建国历程中，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几乎所有公共和社会生活领域进行了改革。我国《宪法》包含了促进宪政合法性和进一步加强民主、世俗、法治和社会国家所需的一切保障。哈萨克斯坦加入了190多项主要是人权领域的普遍国际条约和公约，并正推行一个改进各种机制的进程，以确保公众参与国家权力的制定与行使，并确保公民参与国家的治理。

还采取了立法措施，以确保政治的全面多元化，提升妇女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与地位。哈萨克斯坦逐渐执行男女平等战略，并颁行了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国家保障男女享有平等权利与机会的法律。

我们希望，今天的会议将是进一步建立机制以确保并巩固法治原则的一个起点。至于哈萨克斯坦，请允许我向大会保证，我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旨在加强联合国法律机制能力与作用的努力，并将继续为促进各级法治而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外交部长奥德罗纽斯·阿茹巴利斯先生阁下发言。

阿茹巴利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今天早些时候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将谈谈从我国的观点出发认为特别重

要的两个问题，立陶宛在参选2014至2015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时特别关注这两个问题。

首先，立陶宛在法治领域具有相关的经验，并愿意与他人分享。立陶宛自20多年前恢复独立以来，在建立一个立足于法治原则的现代民主国家的过程中，必须克服严重的挑战。在这一努力中，我们并不孤单，我们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持。今天，像其他拥有全面改革的现代经验的国家一样，立陶宛准备协助其他国家努力改革法律和行政制度以加强法治。在这方面，我想提及的是，我们已将法治纳入我们的发展合作活动。

其次，立陶宛继续奉行法治领域的最高标准。关于我们的国际关系领域，我要指出，遵守履行接受的国际义务和尊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是立陶宛的法律传统，也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原则。因此，我们非常重视我们自己行动的合法性，并期望别人也这样做。我们还认为，这些要素以及《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及的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为加强我国的国际承诺和国际法律责任，并为加强国际司法机制作出贡献，立陶宛已决定承认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规定的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相关的声明以及加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的文书将于今年联合国条约活动期间交存。

这将对立陶宛已承认的法院管辖权方面很多具体条约的重大补充。这还说明，立陶宛进一步依靠国际司法制度。鉴于我国已作出这一决定，我想藉此机会同其他呼吁加强国际努力的发言者一样，鼓励都来承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值此高级别会议之际，立陶宛共和国对于最近对美国在德国驻一些国家的使领馆进行的攻击表示严重的关切。我们强烈谴责对美国在利比亚班加西的外交设施的野蛮袭击，这一袭击造成克里斯·史

蒂文斯大使等4人死亡。必须强调指出，这种攻击从法治的角度来看也是不能接受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外交部长拉菲格·本·阿卜杜赛拉姆先生阁下讲话。

阿卜杜赛拉姆先生（突尼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衷心祝贺大会主席当选主持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我还对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和大会离任主席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表示感谢和赞赏。

因渴望变革而应运而生的阿拉伯革命表明，各国政府的主要关切应该是捍卫本国人民的主权，尊重人权，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在各级保障公正和自由的选举、公正和平等。这一革命提醒我们，国家的政策和执行这些政策的过程中，全面和严格遵守国际法是至关重要的，而加强法律和人权至上原则所代表的普遍价值观同样非常重要。

这一情况导致各国努力巩固法治，并在不能选择性情况更广泛地实行法治，以便建立一个所有人都享有司法、稳定和机会的没有歧视的世界。现在迫切需要推进联合国、各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有效合作和协调，以履行我们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勇敢地应对严重侵犯国际法的行为。这样做将增强我们的信心和各国间的关系，并提高基于互补性、平等和公正原则的国际关系的可预测性。

突尼斯激励了阿拉伯革命。突尼斯打算进一步努力为建设一个民主文明的国家奠定坚实的基础。我们的口号是不纠缠过去，并以能够长期维持多边主义、人民主权和尊重人权的方式，借助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建立一个重视平等、责任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价值观的国家。突尼斯强调，它承诺将根据其保证，精简法律，使之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这一目标体现于我们已通过并批准了几项国际文书，这些文书都强调国际规则与原则的至高无上，必须在不加区别、完全平等的情况下执行这些规则和原则。

为进一步表达这一信念，我们要强调，我们打算将男女平等写入我国《宪法》。这已成为社会中的具体事实，我们以此为荣。

我们非常希望支持更多的法律和社会成果。我要着重提及的是，全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已经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完成了立法框架，国家就对该框架进行讨论，嗣后还将予以批准。

2011年10月23日，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之后，我们进入了一个新的体制阶段，这是一个划时代的巨大成就，我们得以建立一个全国制宪会议，并组建了从人民和制宪会议取得其合法性的政府，制宪会议正在为国家拟定一个社会契约。宪法将在我们争取自由、正义和尊严的革命基础上，保障我国人民的公民权利。

我们强调需要进行民主过渡，实现这一点的方式可以是回顾前政权的责任，而且必须建立一个正直、独立的司法制度，避免前政权的罪行重演。我们强调，必须采取一种协商一致的明确做法，并由所有各方、民间社会各阶层以及受害者参与，目的是确定我们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从而制订一个区域和法律框架，以确保实现过渡司法。该框架将在社会成员的合作下，通过一场全国对话，由人权与过渡司法部起草。我们致力于和民间社会开展协商，并与各方合作，从而颁布一项过渡司法法律。

我们将继续以不可逆转的势头在各领域和部门推进全面改革。历史通过别国的经验教育我们，这些阶段会带来相当大的社会经济挑战。经验也表明，虽然我们必须依靠我们本国的能力和获胜的意愿，但是我们仍然需要国际社会不断提供支助和有效的支持。

最后，我要重申，我国渴望与所有国际合作伙伴进行合作，帮助我们从其他国家的经验中受益，加强我们顺应我国公民的愿望的能力，并在迈向自由、正义、平等、问责以及和平的道路上开辟新的天地。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长萨阿德·艾迪内·奥斯马尼先生阁下讲话。

奥斯马尼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诚挚地祝贺主席担任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主席。我们相信，他出色的外交素质将帮助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我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承诺促进联合国在建立法治方面的作用，并感谢他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法治，对这次会议已进行了两年多的精心筹备。它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来重申它们对继续推动国家和国际法治的承诺。我们可以利用这次机会来评估本组织所作的努力和所采取的步骤，并总结各国家的经验，以便就如何提高相关活动的效力形成一个多边共识，从而使国际社会能够对法治的重要性保持一个坚定的信念。本次会议证明，我们正在积极参与有关这一重要主题的辩论。

摩洛哥坚定地致力于促进法治和尊重人权，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传播宽容的价值观。我们重申，我们承诺建立一个基于国际法的多边国际秩序，联合国是在这一领域作出共同努力以建立一个享有持久和平和尊重人权的国际社会的最合适的框架。实现这个愿景需要承诺尊重所有这些原则，并采用一种综合全面的做法。法治是联合国为防止武装冲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通过在冲突后局势中促进这些原则而作出努力的一个基本支柱。

在这种情况下，摩洛哥根据其支持这些努力的承诺，进一步参与维和行动，并支持世界各地的这些特派团。这些努力得到了我国各机构的支持，它们努力在各行业扩大对法治的尊重。在这方面，前几天，摩洛哥拉巴特市与联合国、卡塔尔和挪威一道，主持了一次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强调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国家能力的重要性，研讨会为参与者提供了交流意见和经验的机会。

在国际层面上，就目前政治、经济的情况来看，必须将建立法治和尊重人权密切挂钩，从而在各项工作中做到以人为本。为此，我们必须加紧努力，以便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于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国际社会也有责任继续努力，处理新的跨界威胁，包括恐怖主义活动、叛乱活动以及有组织的犯罪网络，它们的活动威胁到世界上每一个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它们已经目睹了此类威胁卷土重来。虽然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已相继推出旨在提高国家法治能力的计划，但是，如果这些努力不是基于一种战略性的综合方法，考虑到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及其文化和民族特点，那么这些努力将是徒劳的。

因此，为了满足摩洛哥人民的愿望，摩洛哥在穆罕默德六世国王的领导下，努力通过综合和包容性办法来加强法治，使我们得以启动一项重大改革举措来建立法治和民主机构，以及促进妇女的作用。

我们还启动了一项国家发展举措，旨在通过应对侵犯人权行为来加强国家团结。这项改革举措的顶峰是通过了新宪法，重申摩洛哥致力于建立依法治理、权力分立的民主国家，宪法还确保司法独立性，规定尊重人权和经济政治治理。摩洛哥在这方面采取的办法确保了摩洛哥社会中根深蒂固的观念与普世价值的积极相关性。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们深信，促进法治和国际治理取决于增强国家能力，使各国能有效履行职能，履行其对各公民应尽的义务。

摩洛哥致力于继续与各会员国及参加今天关于法治问题的首次高级别会议的联合国机构开展对话，并就会议成果采取后续行动。我们在此重申，我们致力于支持所有努力促进法治和国家和平价值观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交部长温斯顿·杜克兰先生阁下发言。

杜克兰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本次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及时表达了《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前提依据。法治原则是国家之间国际关系行为的基石，是我们在国内寻求善治的依靠。

增长和法治之路，人权的促进和应对诸如气候变化、贫困及和平解决冲突等问题的政策战略都取决于遵守法治。

面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在日益多元的社会里实施善治的挑战以及寻求可持续的和平举措的必要性，遵守法治为长久解决办法提供了持久可靠的基础。

实行法治方面确实存在不足。我们现在有一个良好的机会来共同努力，解决履行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时实践方面的不足，这种不足已经影响到法治的维护。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认，加强法治的责任首先在于各个会员国。因此，我国的共和国宪法确认，法治是国家与其公民之间社会契约的核心。

个人的根本权利和自由受到我国宪法的保护和加强，不因种族、出身、肤色、宗教或性别而受歧视。

有关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保护的条款还得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高法律的保障。此外，这些条款还得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其缔约国的各种国际人权文书及其他文书的支持。

此外，我们的机构或实体，不论公私，都要向法律负责而不能超越于其上。一个独立的、不受行政和议会影响和控制的司法机构负责裁决争端。

尽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一个独立国家在过去50年中做出了努力，但是我们也意识到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的相互关联性。这是我们在双边和多边领域发展对外关系所依据的根本原则。遵守法治还促使我们缔结了若干促进实现人民的可持续经济和

社会发展的举措，因而与次区域、本半球及更远的国家建立了富有成效的关系。

其中最重要的方案之一就是经修订的《查瓜拉马斯条约》，由此建立了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包括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

我们积极支持《英联邦价值观和原则确认》，这是英联邦政府首脑在2009年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这项确认尤其表明，普及司法服务和独立司法对法治至关重要，有效、透明、廉正和可问责的治理又使之得到增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创始国，我们还主张，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调查并在有充足允许证据的情况下起诉被指控在法院辖区内犯罪的人。

为此，我们颁布了立法，使《罗马规约》的条款在国内具有充分效力，以防止这类罪行的肇事者免受惩罚，由此保护了法治。

无疑，法治对于实现联合国工作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不可或缺。

因此，大会在本次会议一开始(见A/67/PV.3)就通过了强有力的宣言(第67/1号决议)。宣言通过联合国、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协调来推动法治。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支持呼吁秘书长落实必要措施，使大会能够参与后续工作，从而制定在国内和国际加强法治的全面办法。我保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支持同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打击毒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以及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这些罪行对加共体区域内的法治，因而也对我们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苏丹司法部长JohnLukJok先生阁下讲话。

Jok先生（南苏丹）（以英语发言）：南苏丹共和国非常感谢受邀参加大会本次重要会议，审议当代一个常见的流行词和重要议题，即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大会知道，南苏丹共和国是联合国大家庭中最新的成员，经过数十年争取自决、正义、人权、人的尊严、和平与自由的艰苦斗争，去年刚刚获得主权独立。南苏丹的独立是经过2011年1月举行的和平、民主和国际监督的全国公民投票而实现的。全民投票的结果是，98.7%赞成创建一个新的独立的南苏丹国。实际上，南苏丹人民选择了和平与自由，而不是同北方的苏丹人民进行代价高昂的持久内战与冲突，后者的理想向来是在先前的国家苏丹共和国建立一个阿拉伯伊斯兰的身份特征。

南苏丹现在开始执行建设国家和民族复兴的双重任务，以成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大家庭中一个爱好和平的成员。南苏丹致力于为其所有不同族裔的人民建设一个民主的国家。它致力于同联合国其他成员一道，不仅在国内，而且也在国际上，促进正义、自由、人的尊严和法治。

因此，我们很高兴参加专门讨论重要的法治议题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本次会议。我们希望，我们在本次会议上的发言将加深大家对新的南苏丹共和国的事态发展的了解，尤其是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治问题上。

南苏丹共和国根据相关国际法领域中制定、提倡和执行国际准则与标准的情况，认识到并承认法治在国际一级的重要性。作为联合国的新成员，南苏丹共和国宣布它致力于维护法治和国际法律秩序，在这一秩序中，各国在国际关系中的行为，应以法治、尊重各国主权平等以及《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理想为基础。南苏丹共和国还注意到目前在秘书长主持下进行的有关法治的工作。我们特别赞扬秘书长2004年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中的法治和过渡期司法的报告中所提供的框架和明确的定义，其中指出：

“‘法治’是本组织使命的核心概念。这个概念指的是这样一个治理原则：所有人、机构和实体，无论属于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包括国家本身，都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并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保持一致的法律负责。这个概念还要求采取措施来保证遵守以下原则：法律至高无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法律负责、公正适用法律、三权分立、参与性决策、法律的确定性、避免任意性以及程序和法律透明。”（S/2004/616，第6段）

这个定义当然总结了法治概念从其最早起源到今天的历史性和理论性基础的基本概念。

南苏丹在2011年7月9日独立时就颁布了过渡期《宪法》，到2015年为止将依照这部宪法治理我国，届时将通过一个民主、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制定一部新宪法。目前，一个全国宪法审查委员会正在努力征求我国所有利益攸关者有关未来宪法内容的意见和建议。该委员会的组成适当考虑到两性平等以及南苏丹的政治、社会和区域多样性，认识到必须做到包容、透明以及全体人民的公平参与。

法治被庄严载入2011年南苏丹共和国过渡期《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最高法律，各级政府的权力来自《宪法》，所有各省的宪法都必须与其保持一致。《宪法》把主权赋予民众，国家通过根据《宪法》和法律建立的民主和代表性机构行使主权。最重要的是，《宪法》宣告，南苏丹以正义、平等、尊重人的尊严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为基础。

我国的最高法律包含一个权利法案，它是南苏丹人民之间以及人民同各级政府之间的一个契约，是对尊重和促进《宪法》保障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作出的承诺。政府所有机构和人民都认真对待权利法案，把它当作社会正义、平等与民主的基石。

司法部门的独立，包括财政独立，受到《宪法》的保障。司法部门是《宪法》的托管人，有权审查不符合《宪法》的任何行政或立法法案。

根据国际人权法，过渡期《宪法》包含一项权利法案，保障权利与自由的不可侵犯性，这些权利和自由包括生命权、人的尊严、个人自由；免受奴役、劳役和强迫劳动的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建立家庭的权利；妇女的权利；儿童的权利；免受酷刑；接受公平审判和进行诉讼的权利；对死刑的限制；隐私权；宗教权；言论和媒体自由；集会和结社以及组建政党的自由；参加公众生活和投票的权利；通行和居住的自由；拥有财产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有特殊需要者和老年人的权利；公共保健；获得信息的权利；族裔和文化社区的权利；以及住房权。

这些权利得到我国《宪法》的保障。这项权利法案在法庭面前是说得过去的，因而是可以执行的。

为确保国家执行，南苏丹在去年独立之后，便着手执行一项工程浩大的任务：在与过去苏丹法律体系脱钩之后，从零做起，建立我国自己的法律体系。在建立这些法律框架的同时，我们目前还在进行一个进程，根据我国《宪法》程序和要求，确定多边和区域条约和协议，以便予以批准，或让南苏丹共和国加入这些国际条约和协议。这一进程有助于把相关国际条约、公约、协议和议定书纳入我国国内法，确保国家执行这些文书。

南苏丹迄今已加入多项重要国际条约和协议，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机构有关的协议。南苏丹已将这些文书纳入我们的国内法。外交部和司法部正在合作开创新局面，使我国能在未来数月加入所有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支持下，我们已经能够举办关于加入和批准条约的程序的讲习班。我们感谢并赞赏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合作。

尽管迄今已取得这些进展，南苏丹仍需要更多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这种支助可以是双边和多边援助，也可以是秘书长提供的综合对策。在加强条

约体系方面，正如已经提到的那样，南苏丹共和国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其他多边机构合作，以便通过向司法部门、司法部、惩戒部门和警察部门等法治部门提供培训，建立有力和有效的法治机构。我们极为赞赏联合国的支助，尽管这一支助十分有限。

建立法治机构仍然是我国正在执行的最具挑战性任务之一。由于我国年仅一岁，它仍然受到各种困难的挑战，因为它在法治领域缺乏能力。在这方面，南苏丹正寻求联合国的支持。这样，在促进法治这一崇高理念方面，我们就有能力履行我们依照《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关于国际法院及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南苏丹确认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性。因此，南苏丹致力于利用国际法院及其他裁决机构和机制和平解决争端。导致南苏丹独立的《全面和平协议》从一开始就是通过这种国际机制促成的。此外，南苏丹甚至在从苏丹独立之前就已同意海牙常设仲裁法院就南苏丹与苏丹之间的阿卜耶伊边界争端提出的解决办法。此外，南苏丹完全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046（2012）号决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已同意与苏丹在南非前总统塔博·姆贝基领导的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协助下进行和平谈判。

至于加强国内法治，南苏丹共和国的过渡《宪法》包含了保障被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有机会获得服务的重要原则。《宪法》还要求政府各级部门颁布法律，以打击损害妇女尊严和地位的有害习俗和传统，并促进妇女拥有财产和同其去世丈夫的任何在世继承人分享遗产的权利。它要求为孕产妇和儿童提供护理，为孕妇和哺乳妇女提供医疗保健。此外，《宪法》还规定，儿童享有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不得剥削或虐待儿童，也不得要求儿童服役或准许儿童从事可能阻碍或损害其教育、健康或福祉的工作。

我曾经指出，大会定会确认我代表联合国最年轻的会员国。所以我要求主席让我作为这个共同体最年轻的成员享有允许我完成发言的特权。

我国《宪法》要求各级政府保障残疾人或有特别需求的人的权利，使他们能够参加社会生活，享有权利和自由，尤其是利用公共设施、接受适当教育和获得合适工作的机会。它还要求各级政府确保老人和有特殊需求的人有尊严地获得其健康所需的医疗服务和照顾。

关于问责，南苏丹政府意识到，开放式政府的基本原则是政府获得公众信任的关键。为此，政府在反腐败努力、公共财务、会计和管理、反洗钱、公共审计和公共雇员伸冤机制等方面建立了法律和体制框架。除这些法律框架外，我们还向议会提出关于公众知情权的新立法，议会目前正在审议该项法案。

不过，要启动保护举报人和证人的方案和其他方案，就必须为这种方案的制定、规划和执行提供实质性资助和技术援助。然而，在其发展计划中，政府确保公众参加和参与决策进程是善治、法治和问责的组成部分。

关于国家数据收集工作，南苏丹致力于加强其提供服务的能力，其方式是改进法治机构的组织管理，包括制定要求改善服务的政策。我们已经通过南苏丹2011—2014年司法行动计划、司法部2011—2013年战略框架和内政部2012年行动计划开展工作。然而，作为一个刚摆脱冲突的新国家，我们亟需技术支持、能力发展和方案规划，以确保有效和高效地制定和执行政策。

就民间社会而言，南苏丹共和国过渡《宪法》载列了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参与和投票权利的规定。政府已经建立了关于政党、选举和选举法的法律框架。关于律师职业协会及其他民间社会和职业团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也在建立中。政府确认其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即使在南苏丹独立之前，民间社会组织就已积极参与满足南苏丹境内许多社会和公共需求。政府致力于通过赋予民间社会组织权力，支持其努力有效加强公民发言权。

关于传统和非正式司法体系，《宪法》承认习惯法和传统机构，允许它们同正式司法部门机构一起发挥作用。传统和非正式部门按照《宪法》和法律运作。根据《地方政府法》建立由被任命的法官组成的习惯法理事会和法院。但在传统司法机制和正式法律制度之间仍然存在着重大冲突。

为了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作为一个刚刚摆脱长期内战的国家，安全、特别是来自北方原苏丹同胞方面的干扰，继续是南苏丹政府关注的问题。我国部分地区继续存在武装冲突，影响到法治计划的执行、公民的安全及人权。而且，在冲突结束后，南苏丹缺乏在司法部门机构内采取措施和执行方案，以减轻不安全的根源与后果的能力和所需财政资源。

不过，我们正在同邻国苏丹对话，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目前，南苏丹正在同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一道，为司法部门机构提供培训，以增加其在全国各地的存在，提高其效力和效率，并逐步加强全国的总体和平与安全。

关于人的可持续发展，甚至在独立之前，南苏丹就已经不断努力发展和促进企业法律框架，营造有利于创业和中小型企业成长的环境。已建立了一些法律框架以促进私营部门投资，其中包括关于促进投资，保护消费者权益，以及有关公司、合作社、商品销售、进出口、企业注册、合伙企业、合同和代理等法律框架。最近，南苏丹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集团机构成员，因此加入了各种公约和其它法律框架。但是，能力严重不足仍然阻碍南苏丹努力营造有利于人的可持续发展环境。

关于反腐败，作为一个新生国家，南苏丹应对该问题的法律框架有限，但我国已经采取重要步

骤，以发展机制，建立机构，从而能确保追究责任。我们已经在司法部和其他机构内设立反腐败委员会，其作用就是制止公共生活中的腐败现象。

最后，我如果不提及妇女和儿童权利，就是失职。我国《宪法》规定，必须采取平权行动，专门赋予妇女权力。在所有决策机构中，我们为妇女留出25%的席位。由于这项政策，目前南苏丹妇女通过各种社会网络、妇女团体、政党和政府行政和立法机构，参与各领域公共生活。关于赋予儿童权能，我国《宪法》和权利法案规定保护儿童，包括生命、生存与发展权，以及姓名和国籍。《宪法》还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校内体罚、残忍和不人道待遇，以及影响儿童健康的各种负面或有害文化习俗。总之，我们已经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

最后，作为一个新生国家，南苏丹致力于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法治之间的联系，以确保追究犯有国际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我们随时准备为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提供合作。然而，目前由于国内机构能力不足，因此需要援助，以协助我国法治机构调查、起诉和审判犯有国际或跨界罪行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6时05分散会。